

臺北市立大學112學年度傑出市長獎遴選實施計畫

113.01.22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函「

臺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感念師長、家長教養之恩，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

參、主題：典範優質，夢想奔馳

肆、傑出市長獎名額（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

- 一、正取29名，計有大學部11名（博愛校區7名、天母校區4名）
研究所18名（博愛校區13名、天母校區5名）
- 二、正取資格取消時，依遴選總成績順序遞補。
- 三、上述名額得相互流用。

伍、遴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畢業班導師及行政單位得各推薦1-2名應屆畢業生，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校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研究所前3學期、大學部前7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

三、在學期間未曾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四、在學期間體育、技能、藝能、學術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五、初審（申請資料）成績大學部達50分（含）以上者；研究所達30分（含）以上者。

陸、遴選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申請資料成績）佔70%、複審成績佔30%。

一、初審成績

（一）學術創作或競賽優良

1. 「體育、音樂、美術、技能、藝能、科學、創作或其他競賽成績優良者，依「團體、個人」、「特優、優等」、「競賽層級」等計分，以及國內外學術發表（含著作、投稿並獲接受）、演出、運動競賽（奧運、亞運、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比賽項目之成績為計算依據。
2. 限政府所舉辦之競賽，民間社團所辦之競賽不予列計成績。
3. 第1、2名比照「特優」、第3-6名比照「優等」。（限有頒發獎狀或獎牌者）
4. 須檢附獎狀或獎牌影本，團體賽加附參賽名冊或足資證明與賽證明。

（二）優良事蹟

1. 敬師孝行、助人義行或其他優良事蹟依其具體事蹟或證明予

以加分。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幹部表現

1. 依學生自治組織、宿舍、社團、系學會及班級幹部表現計分。
。
2. 表現不佳或未滿1學期者不予加分。
3. 請檢附業管單位證明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課外活動組）、宿舍（軍訓室）、系所學會及班級幹部（系所）。

(四) 參與活動

1. 擔任校慶、畢業典禮、校歌比賽、社團展演、社團招生展、新生始業輔導、運動會、啦啦隊比賽、體育表演會、系際盃體育競賽、全校性講座等全校性活動幹部者，依其職務表現計分。
2. 擔任各項活動職務有領取任何酬勞或工讀費，不得列計成績。
3. 請檢附業管單位證明書：校慶、畢業典禮、社團展演、社團招生展（課外活動組或分區學務組）；新生始業輔導（生活輔導組）；運動會、啦啦隊比賽、體育表演會（體育室）、系際盃體育競賽（系所）。

(五) 志工/義工服務

1. 服務時數8小時折算1天，1天核予1分，依時數予以計分。
2. 志工/義工服務時數若已折抵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不得列計成績。
3. 請檢附服務證明文件。

(六) 獎勵：嘉獎1次1分（嘉獎2次得2分，依此類推）、小功1次3分、大功1次9分。

(七) 其他：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項)(如創新創業、MOOCs 競賽、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符合「接軌未來 逐夢飛翔」主題者等)。

二、複選：由審查委員依遴選學生綜合表現評分佔總成績30%。

三、大學部評選標準（詳如附件1）；研究所評選標準（詳如附件2）；傑出市長獎推薦表（詳如附件3）。

柒、辦理時間及事項

一、報名：

(一) 即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星期五）17時止**。

(二) 報名人員請繳交推薦表(如附件3，請以電腦打印)、大學部前7學期、碩士班前3學期成績單正本各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證明書正本(如附件4)，博愛校區逕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天母校區送分區學務組承辦人辦理。

(三) 繳交資料請裝訂成冊，並請如實填報，如查獲不實資料，取消

遴選資格。

二、初審（資格審查）：

（一）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一）。

（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分區學務組實施資格審查，凡符合遴選資格各項條件者陳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複審：

（一）預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前召開遴選委員會複審。

（二）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5人，行政代表4人，共計12名委員組成，評審傑出市長獎名單。

（三）審查委員依遴選學生綜合表現評分，佔總成績30%。

（四）遴選總成績：初審（70%）＋複審（30%）；總成績依名額錄取數為正取，正取資格取消時，依遴選總成績順序遞補。

（五）遴選結束後，報名繳交資料發還報名人員。

捌、注意事項：

一、傑出市長獎得主應為未領取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者（應屆畢業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為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得主；第二、三名若獲推薦傑出市長獎獲選者，議長獎、局長獎依班級名次依序遞補）。

二、初審成績事項，同一事件同時符合不同類別時，得重複計算。

玖、傑出市長獎頒獎暫訂時間地點：

一、時間：113年6月23日。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三、參加人員：受獎學生及家長。

拾、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112學年度【大學部】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標準表

項目		8分	6分	4分	2分	1分	備考
科學創作或競賽優良 (最高40分)	國際個人特優、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30分。 國際團體特優20分。 國際個人優等、獲准科技部政府機構計畫、國內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等16分。 全國個人特優16分。	國際團體優等。 全國團體特優。 全國個人優等。 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個人特優。	全國團體優等。 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團體特優。 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個人優等。 縣(市)個人特優。	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團體優等。 縣(市)團體特優。 縣(市)個人優等。 全校個人特優。	縣(市)團體優等。 全校團體特優。 全校個人優等。	全校團體優等。	
優良事蹟 (最高20分)	總統府表揚者20分。 行政院表揚者16分	各部會或直轄市表揚者。	縣(市)政府機關表揚者。	本校表揚者。	導師證明者。		
幹部表現 (最高30分)		學生自治組織(即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會長、績優體育運動代表隊隊長、學生宿舍舍長、校內社評特優社團社長。	學生自治組織(即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副會長、學生宿舍副舍長、系學會會長、校內社評優等社團社長、校內社評特優社團幹部。	學生自治組織(即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及學生宿舍執行秘書、系學會副會長、社團社長、校內會議代表、班長、績優服務熱心獎得主、校內社評優等社團幹部、體育運動代表隊隊長。	學生自治組織(即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幹部、宿舍幹部、系學會幹部、社團副社長及班級一般幹部。	社團幹部。	

<p>參與活動 (最高30分)</p>		<p>校慶運動會、體育表演會、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社團聯展總召。</p>	<p>社團博覽會、社團評鑑、校歌比賽、啦啦隊比賽、新生周運動會、演唱會、校慶園遊會、三八蘋果節、教育之星、師弦獎、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總召。體育表演會、社團聯展副召。 。新生輔導幹部。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啦啦隊、校慶大會、運動會、畢業典禮全校活動性司儀、大型活動主持人。</p>	<p>系際盃、新生盃、文學獎與書韻盃等全校性比賽總召。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校歌比賽、啦啦隊、新生周運動會、社團聯展、社團博覽會、社團評鑑重要幹部。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活動等重要幹部。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副召。全校性活動受邀表演者。</p>	<p>系際盃幹部。 。全校性活動領唱、樂團、合唱團及義工服務。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主持人。</p>		
<p>義工服務 (最高10分)</p>		<p>8天 (64小時)</p>	<p>6天 (48小時)</p>	<p>4天 (32小時)</p>	<p>2天 (16小時)</p>	<p>1天 (8小時)</p>	
<p>獎勵 (最高10分)</p>	<p>一、嘉獎1次1分、小功1次3分、大功1次9分。 二、嘉獎2次得2分，依此類推。</p>						
<p>其他 (最高10分)</p>	<p>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項)(如創新創業、MOOCs競賽、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符合「敦品勵學，超越自我」主題者等)。</p>						

註：「競賽優良」項目：學術類、運動類或其它競賽名次第1、2名比照「特優」、第3-6名比照「優等」。(限有頒發獎狀或獎牌者)。

臺北市立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標準表							
項目		8分	6分	4分	2分	1分	備考
科學創作或競賽優良(最高80分)	國際個人特優、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或發表列為第一作者30分。國際團體特優20分。國際個人優等16分。全國個人特優16分。	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獲准非科技部政府機構計畫、出版書籍。國際團體優等。全國團體特優。全國個人優等。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個人特優。	國內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獲准產學計畫或技術服務、出版一般書籍。全國團體優等。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團體特優。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個人優等。縣(市)個人特優。	國內報刊文章、社論獲刊(非同儕審查學術期刊)、獲准校外補助計畫。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團體優等。縣(市)團體特優。縣(市)個人優等。全校個人特優。	縣(市)團體優等。全校團體特優。全校個人優等。	全校團體優等。	
優良事蹟(最高20分)	總統府表揚者20分、行政院表揚者16分。	各部會或直轄市表揚者。	縣(市)政府機關表揚者。	本校表揚者。	導師證明者。		
幹部表現(最高10分)		學生自治組織(即研究生學會、畢聯會)會長、校內社評優等社長。	學生自治組織(即研究生學會、畢聯會)副會長、優良社團社長、校內社評優等社團幹部。	學生自治組織(即研究生學會、畢聯會)幹部、系學會副會長、社團社長、校內會議代表、班長、績優服務熱心獎得主。	社團、宿舍、系學會及班級一般幹部。		
參與活動(最高10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校慶運動會、體育表演會、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社團幹部研習、社團聯展總召。	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演唱會、校慶園遊會、三八蘋果節、教育之星等活動總召。校慶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社團聯展、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副召。新生輔導幹部。	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系際盃、社團博覽會、社團評鑑、文學獎與書韻盃等全校性比賽總召。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啦啦隊、校慶大會、運動會、畢業典禮司儀。全校性活動受邀表演者、大型活動主持人。	系際盃、社團聯展等活動重要幹部。全校性活動、領唱、樂團、合唱團及義工服務。		

義工服務 (最高10分)		8天 (64小時)	6天 (48小時)	4天 (32小時)	2天 (16小時)	1天 (8小時)	
獎勵 (最高10分)	一、嘉獎1次1分、小功1次3分、大功1次9分。 二、嘉獎2次得2分，依此類推。						
其他 (最高10分)	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項)(如創新創業、MOOCs競賽、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符合「敦品勵學，超越自我」主題者等)。						

註：「競賽優良」項目：學術類、運動類或其它競賽名次第1、2名比照「特優」、第3-6名比照「優等」。(限有頒發獎狀或獎牌者)。